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屬下  
之成員公司



## 公司資料

### 主席

霍建寧<sup>(一)</sup>

### 副主席

黎啟明

陸地(兼副董事總經理)

### 執行董事

高月明(董事總經理)

陳雲美(常務副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周偉淦

施熙德(兼霍建寧之替代董事)

遠藤滋

張詠嫻

譚裕民

###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sup>(四)</su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sup>(二)</sup>、<sup>(三)</sup>

林家禮<sup>(二)</sup>、<sup>(四)</sup>

藍鴻震

### 公司秘書

施熙德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一) 薪酬委員會主席

(二) 薪酬委員會成員

(三) 審核委員會主席

(四) 審核委員會成員

## 目錄

	頁次
主席報告書	2-5
權益披露	6-1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3
獨立審閱報告	14
中期財務報表	15-33
股東資訊	34

## 主席報告書

### 業績

集團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營業額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十億二千零三十萬元，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增加百分之十一至港幣四千八百八十萬元（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四千四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零點七三仙（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點六六仙）。

### 股息

鑑於作為集團經營核心之玩具業務的季節性因素，一如往年，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〇〇四年：無），但會考慮派付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集團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營業額為港幣十億二千零三十萬元，而二〇〇四年同期則為港幣九億五千四百六十萬元。期內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四千八百八十萬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港幣四千四百萬元高百分之十一。

期內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利息及稅前盈利」）為港幣五千三百萬元，而二〇〇四年同期則為港幣五千八百五十萬元。由於集團加強科技業務的推廣活動，加上為配合進軍新市場而在海外設立營業據點和分銷網絡，導致期內開支增加。然而，這方面的影響已被玩具業務的銷售業績增長部分所抵銷。集團位於上海的兩幢高級寫字樓大廈，繼續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

### 玩具業務

玩具業務仍是集團主要的收入來源，佔總營業額的百分之六十九。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營業額由二〇〇四年的港幣六億五千五百七十萬元增長百分之七至港幣七億四百四十萬元，而利息及稅前盈利則由二〇〇四年的港幣一百八十萬元增加至港幣一千二百一十萬元。於二〇〇四年，由於油價暴漲，原材料成本不斷上升，削弱了玩具業務的邊際利潤。於二〇〇五年上半年，這種情況有所改善，原因是集團調整了新項目的塑料價格，以及在長期項目方面與客戶分擔主要原材料成本波動的影響。另一方面，中國政府自二〇〇五年三月起調高珠江三角洲（「珠三角」）一帶的法定最低工資，使集團在當地的生產設施承受較高的製造成本。此外，集團的玩具廠亦繼續受到珠三角的熟練工人短缺和供電不穩定等不利因素所影響。集團已作出適當投資加強後備發電能力，並採取措施招聘更多工人，因此得以保持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管理層不斷提升設施的質素，以應付生產需求和法例的轉變。為符合歐盟新訂的若干環保規定，集團的玩具廠最近已添置製造無危害產品所需的生產設備。期內，集團在清遠開設新縫紉廠，把握當地政府為外資提供的有利優惠，有助管理層有效控制成本。

玩具業務繼續擴大產品系列和種類。期內，集團獲彩星委託為金剛玩具系列的獨家製造商，開始進行生產，首批製品不久便會推出市場。我們於二〇〇四年底重新推出的椰菜娃娃，其二〇〇五年的銷量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另外，玩具業務於三年前開始製造數碼相機以來，迅速發展最新款五百萬像素優質型號的整體生產技術，目前正在開發功能先進的六百萬像素相機，並即將推出市場。

基於玩具業存在季節性波動，管理層根據過往記錄，預計玩具業務將於下半年的旺季錄得穩健的盈利。

#### 科技業務

科技業務於二〇〇五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為港幣二億五千五百三十萬元，較二〇〇四年同期的港幣二億六千六百六十萬元下跌百分之四。期內，這項業務錄得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虧損（「利息及稅前虧損」）港幣八百二十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利息及稅前盈利港幣一千九百五十萬元。科技業務主要從事製造和買賣流動電話配件，產品行銷亞洲和歐洲市場。利息及稅前盈利減少，主要原因包括：集團增加市場推廣費用把內部開發的「i. Tech」品牌定位為原創品牌製造業務（「原品牌製造」），從而減少對流動手機品牌持有人的倚賴；集團在英國開設辦事處作為擴展全球分銷網絡的第一步，以及邊際利潤因產品組合轉變而較去年下降。

科技業務現正不斷發展，擴充規模。此項業務最近夥拍香港最著名的流動手機分銷商，借助其龐大零售網來分銷本身的手機產品。集團與日本的流行手提電話配件品牌Mobilecast合作，以聯營品牌形式推出一個項目，藉此進軍日本市場。科技業務亦與一家領導全球的藍芽®集成電路供應商建立策略性關係，利用最先進的技術開發全新藍芽®產品，最近推出了內置立體聲功能的全新藍芽®耳筒系列。集團於二〇〇四年在英國成功推出數碼收音機，並會將此項產品銷往其他歐洲及東南亞國家。我們具有獨特內置藍芽®功能的手提媒體播放機，亦即將在全球推出。

### 特許經營及採購業務

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特許經營及採購業務的營業額為港幣四千二十萬元，增長百分之三十八。期內利息及稅前虧損為港幣四百三十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一百二十萬元。此項業務主要提供涵蓋採購、分銷以至品牌特許經營的一站式價值鏈業務方案。此項業務創立於二〇〇四年初，目前尚處於投資階段，故即使嚴格控制成本，盈利仍見下跌。管理層現正與主要特許經營夥伴華納兄弟磋商，希望增加其環球採購權所適用的產品種類和卡通人物。

### 地產業務

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地產業務錄得穩定的營業額和利息及稅前盈利。於二〇〇五年上半年，上海寫字樓租務市場持續暢旺，集團位於當地的兩幢商廈維持理想的租金水平和出租率。撇除二〇〇四年和二〇〇五年上半年出售若干物業所得利潤以及期內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收益，地產業務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利息及稅前盈利港幣一千六百六十萬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一千五百三十萬元增長百分之八。

### 集團資本及流動現金

集團於期內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現金及現金等值加上其他流動上市投資總值達港幣十八億七千二百七十萬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十億四千三百三十萬元）。集團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任何負債。

### 庫務政策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集團並無承受外匯合約、利息或外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 抵押及或有負債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集團並無抵押固定資產。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集團並無或有負債。或有負債自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 人力資源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僱員總數為二萬七千二百零二人（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萬二千零九十九人），其中並未包括聯營公司之僱員。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僱員薪酬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共計港幣二億一千七十萬元（二〇〇四年：港幣一億七千四百九十萬元）。集團之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者相同。

### 審閱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賬目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現時之成員包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並批准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七百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將刊載於致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 展望

雖然熟練勞工短缺、供電不穩定及勞工成本上漲等持續帶來壓力，但集團的玩具業務仍能保持競爭優勢和昭著聲譽，錄得的盈利更勝去年同期。集團現正不斷檢討此項業務的價格政策，以期紓緩原材料成本波動對邊際利潤的影響。集團並持續制訂措施來提升效率，以抗衡生產成本上漲的影響。

科技業務為分散盈利來源而繼續努力不懈拓展市場，於建立品牌知名度之餘，亦逐步轉型為原品牌製造商。集團將於商機蓬勃的海外市場設立科技業務的據點。科技業務將在藍芽®手機的成功基礎上，陸續推出更先進的藍芽®產品，並會擴大市場範圍，開創下半年更美好的業務前景。

目前，特許經營與採購業務正在探索與策略性夥伴建立特許經營安排的良機。採購活動的增加，料會為和黃集團在歐洲的零售業務帶來更大裨益。

上海經濟強勁增長、商用物業價格穩定，吸引海外資金不斷流入當地房地產市場，進一步刺激經濟增長。集團的地產業務受惠於當地良好的經濟環境，物業出租率保持高企，為集團帶來穩定收入。為盡量善用集團的盈餘資金，管理層正繼續探討投資良機，務求提升集團的投資回報。

董事會謹向全體員工之悉心盡力深表謝意，並感激股東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一日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而已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 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 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5,000,000 <sup>(1)</sup>	—	5,000,000	0.07457%
陸地	(i) 實益擁有人 (ii) 信託受益人	(i) 個人權益 (ii) 其他權益	4,630,000 1,000,000	10,000,000 <sup>(2)</sup> —	15,630,000	0.23311%
高月明	(i) 實益擁有人 (ii) 配偶之權益	(i) 個人權益 (ii) 家族權益	3,000,000 84,000	12,000,000 <sup>(2)</sup> —	15,084,000	0.22497%
陳雲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2,000,000 <sup>(2)</sup>	12,000,000	0.17897%
遠藤滋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0,000	5,000,000 <sup>(2)</sup>	5,080,000	0.07576%
張詠嫻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0,000,000 <sup>(2)</sup>	10,000,000	0.14914%
譚裕民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100,000	10,000,000 <sup>(2)</sup>	12,100,000	0.18046%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一間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平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

(2) 為根據本公司授予的認股權而在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詳見「認股權及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 (甲) 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和黃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和黃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4,310,875 <sup>(1)</sup>	4,310,875	0.10111%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50,000	0.00117%
陸地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2,270	22,270	0.00052%
高月明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16,000	16,000	0.00038%
陳雲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31	531	0.00001%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150,000	0.00352%
施熙德	(i) 實益擁有人 (ii) 配偶之權益	(i) 個人權益 (ii) 家族權益	27,200 ) 7,400 )	34,600	0.00081%
遠藤滋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	2,000	0.00005%
張詠嫻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000	12,000	0.00028%
夏佳理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1,224 <sup>(2)</sup>	11,224	0.00026%

附註：

- (1) 該等和黃股份乃由一間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平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
- (2) 該等和黃股份乃由一間由夏佳理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所持有。

**(乙) 於其他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霍建寧先生擁有以下權益：

- (i) (a) 1,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普通股之權益，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6209%，包括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  
(b) 1,474,001股HTAL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由HTAL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息率為5.5釐之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如轉換時將可獲得之134,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340,001股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
- (ii) 250,000股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56%；
- (iii) 10,000,000股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4500%；
- (iv) 2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Partner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4866%；及

- (v) (a)面值為6,5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6.25釐之票據(「HWI (03/33) 票據」)之公司權益；(b)面值為4,000,000美元由Partner發行於二〇一〇年到期、息率為13釐之無抵押優先附屬票據之公司權益；及(c)面值為12,600,000歐羅由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5)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五年到期、息率為4.125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之身分持有上述之個人權益，並透過一間由霍先生及其配偶平均擁有之公司持有上述之公司權益。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周胡慕芳女士以實益擁有人之身分持有250,000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50%。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施熙德女士擁有(i)其以實益擁有人之身分持有面值為5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釐之票據(「HWI(03/13) 票據」)及面值為300,000美元之HWI(03/33) 票據之個人權益；以及(ii)由其配偶持有面值為100,000美元之HWI(03/13) 票據及面值為100,000美元之HWI(03/33) 票據之家族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及受 控制公司之權益	4,155,284,508 <sup>(1), (2)</sup>	61.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LKSUT」)	信託人 及信託受益人	4,155,284,508 <sup>(1), (2)</sup>	61.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LKSUTC」)	信託人 及信託受益人	4,155,284,508 <sup>(1), (2)</sup>	61.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LKSUTCO」)	信託人	4,155,284,508 <sup>(1), (2)</sup>	61.9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4,155,284,508 <sup>(1), (2)</sup>	61.97%
和黃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4,155,284,508 <sup>(1)</sup>	61.9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和記企業」)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4,155,284,508 <sup>(1)</sup>	61.97%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Promising Land」)	實益擁有人	4,155,284,508 <sup>(1)</sup>	61.97%

##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Acefield (B.V.I.) Limited (「Acefield」)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670,473,579 <sup>(2)</sup>	9.99%
Reading Investments Limited (「Reading」)	實益擁有人	558,473,579 <sup>(2)</sup>	8.33%

附註：

(1) *Promising Land* 乃和記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企業乃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和記企業被視為擁有由*Promising Land*所持有之4,155,284,50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而該公司則擁有*LKSUTC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KSUTCO*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連同若干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LKSUTCO*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分有權在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亦擁有*LKSUTC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之信託人)* 以及*LKSUT (另一項全權信託 (「DT2」) 之信託人)*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KSUTC* 及*LKSUT*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信託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身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LKSUT*、*LKSUTC*、*LKSUTCO* 及長實均被視為擁有由*Promising Land*所持有之4,155,284,50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由Acefield 全資擁有的Reading 及*International Toys (B.V.I.) Limited* 分別持有558,473,579 股本公司股份及1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cefield 被視為持有合共670,473,579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被列入本公司登記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認股權及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召開的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中，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關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開始及結束時尚未行使的認股權，以及期內授出、行使、註銷和失效的認股權等資料，茲詳列如下：

	於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持有 之認股權	於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持有 之認股權	期內 授出之 認股權	期內 行使之 認股權	期內 註銷/失效 之認股權	於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認股權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於授出 日期股份 之價格 <sup>(2)</sup> 港幣	於行使 日期股份 之價格 港幣
董事										
陸地	2005年6月3日	不適用	10,000,000	—	—	10,000,000	2006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	0.822	0.82	不適用
高月明	2005年6月3日	不適用	12,000,000	—	—	12,000,000	2006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	0.822	0.82	不適用
陳雲美	2005年6月3日	不適用	12,000,000	—	—	12,000,000	2006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	0.822	0.82	不適用
遠藤滋	2005年6月3日	不適用	5,000,000	—	—	5,000,000	2006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	0.822	0.82	不適用
張詠嫻	2005年6月3日	不適用	10,000,000	—	—	10,000,000	2006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	0.822	0.82	不適用
譚裕民	2005年6月3日	不適用	10,000,000	—	—	10,000,000	2006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	0.822	0.82	不適用
小計		不適用	59,000,000	—	—	59,000,000				
其他僱員	2005年6月3日	不適用	64,750,000	—	—	64,750,000	2006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	0.822	0.82	不適用
總數		不適用	123,750,000	—	—	123,750,000				

附註：

- (1) 上述認股權之行使須受實際有效行使時間表規限。根據該時間表，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日及二〇〇七年六月三日將各有約三分之一的認股權實際可行使，而餘下之認股權將可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行使。
- (2) 上文所示於認股權授出日期股份之價格，乃指緊貼認股權授出日期之前一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獲授的認股權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的公平價值載於賬目附註十六。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所訂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現時之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彼等皆具備適當的商業及財務經驗及技巧，以審閱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就有關審核、會計及財務報表之事宜，以及集團之內部監管、風險評估和一般守則進行審閱，並直接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公司主席擔任主席，現時之成員包括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專長人力資源與薪酬事宜。薪酬委員會的責任是協助公司董事會實現目標，成功吸引、保留與激勵最有才能和經驗的員工，為集團旗下龐大而多元化的國際業務制訂及執行策略。薪酬委員會亦協助集團執行公平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並釐定其薪酬。

### 標準守則

公司董事會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中期報告涵蓋的整個會計期內，在進行證券交易時均有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期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獨立審閱報告

致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 引言

本核數師已按 貴公司指示，審閱第15至33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之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該報告亦已經董事會批准。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委聘書條款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 已執行之審閱工作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核數準則第七百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核數師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 審閱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審閱的結果，但此審閱並不作為審計之一部份，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改之事項。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一日

## 中期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公司及附屬公司		<b>1,017,638</b>	950,899
應佔聯營公司		<b>2,634</b>	3,746
		<b>1,020,272</b>	954,645
公司及附屬公司 營業額	四	<b>1,017,638</b>	950,899
銷售成本		<b>(908,759)</b>	(838,243)
<b>毛利</b>		<b>108,879</b>	112,656
其他收益	四	<b>36,246</b>	29,239
其他淨收入		<b>26,574</b>	17,577
行政費用		<b>(79,795)</b>	(76,0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8,529)</b>	(25,298)
<b>營業溢利</b>	五	<b>53,375</b>	58,0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396)</b>	466
<b>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b>		<b>52,979</b>	58,543
融資成本		<b>(607)</b>	(83)
<b>除稅前溢利</b>		<b>52,372</b>	58,460
稅項	六	<b>(3,158)</b>	(12,347)
<b>期內溢利</b>		<b>49,214</b>	46,113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b>48,825</b>	44,043
少數股東權益		<b>389</b>	2,070
		<b>49,214</b>	46,113
期內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八	<b>港幣0.73仙</b>	港幣0.66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重新編列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7,692	174,091
投資物業	九	626,350	681,13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2,792	63,89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915	3,844
持至到期之上市證券		1,263,644	1,458,03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十	8,968	—
非買賣證券	十一	—	273
應收貸款	十二	7,240	8,762
遞延稅項資產		12,956	11,117
		<b>2,153,557</b>	<b>2,401,15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09,813	290,669
應收貨款	十三	381,441	351,58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747	121,936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貸款	十二	2,770	2,770
持至到期之上市證券		181,131	—
買賣證券		—	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7	—
銀行定期存款		274,115	419,046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3,837	166,225
		<b>1,546,861</b>	<b>1,352,23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	十四	387,138	338,2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27,353	252,709
稅項		28,516	25,789
		<b>643,007</b>	<b>616,71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903,854</b>	<b>735,517</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3,057,411</b>	<b>3,136,667</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5,765	48,303
少數股東之貸款		46,361	46,361
<b>資產淨值</b>			
		<b>2,965,285</b>	<b>3,042,003</b>
<b>權益</b>			
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十五	670,500	670,500
儲備		2,203,685	2,280,192
		<b>2,874,185</b>	<b>2,950,692</b>
少數股東權益		91,100	91,311
<b>權益總額</b>			
		<b>2,965,285</b>	<b>3,042,003</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1,115)	37,167
<b>投資活動</b>		
出售投資物業收入	70,818	20,822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所得收入	11,890	—
贖回持至到期之證券所得收入	—	78,000
其他投資活動	(13,855)	(18,8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8,853	79,965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2,262)	117,132
<b>融資活動</b>		
已付股息	(134,100)	(113,985)
集團附屬公司付予一位少數股東之股息	(490)	—
其他融資活動	(467)	3,2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35,057)	(110,768)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157,319)	6,36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85,271	488,37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27,952	494,734
<b>現金、現金等值及其他上市證券投資分析</b>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3,837	169,939
銀行定期存款	274,115	324,795
上述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27,952	494,734
持至到期之上市證券	1,444,775	1,473,910
買賣證券	—	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7	—
銀行存款及其他上市證券投資	1,444,782	1,473,917
現金、現金等值及其他上市證券投資總額	1,872,734	1,968,65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報酬儲備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如以往呈列)	670,500	1,813,437	-	(3,118)	-	3,975	465,898	91,311	3,042,00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影響	-	-	-	-	-	-	(3,111)	-	(3,111)
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670,500	1,813,437	-	(3,118)	-	3,975	462,787	91,311	3,038,892
匯兌差額	-	-	-	1,871	-	-	-	(110)	1,76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轉變	-	-	-	-	8,968	-	-	-	8,968
未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收益淨額	-	-	-	1,871	8,968	-	-	(110)	10,729
僱員認股權價值	-	-	1,040	-	-	-	-	-	1,040
期內溢利	-	-	-	-	-	-	48,825	389	49,214
已付二〇〇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134,100)	-	(134,100)
附屬公司派發之二〇〇五年中期股息	-	-	-	-	-	-	-	(490)	(490)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670,500	1,813,437	1,040	(1,247)	8,968	3,975	377,512	91,100	2,965,285
由以下公司保留：									
公司及附屬公司	670,500	1,813,437	1,040	3,516	8,968	3,975	383,826	91,100	2,976,362
聯營公司	-	-	-	(4,763)	-	-	(6,314)	-	(11,077)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670,500	1,813,437	1,040	(1,247)	8,968	3,975	377,512	91,100	2,965,28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如以往呈列)	670,500	1,813,437	(9,098)	14,471	3,975	402,529	82,817	2,978,63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號之影響	-	-	-	(14,471)	-	14,471	-	-
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670,500	1,813,437	(9,098)	-	3,975	417,000	82,817	2,978,631
匯兌差額			669	-	-	-	133	802
未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收益淨額			669	-	-	-	133	802
附屬公司清盤時變現之儲備	-	-	5,566	-	-	-	-	5,566
期內溢利	-	-	-	-	-	44,043	2,070	46,113
已付二〇〇三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13,985)	-	(113,985)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670,500	1,813,437	(2,863)	-	3,975	347,058	85,020	2,917,127
由以下公司保留：								
公司及附屬公司	670,500	1,813,437	1,890	-	3,975	354,515	85,020	2,929,337
聯營公司	-	-	(4,753)	-	-	(7,457)	-	(12,210)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670,500	1,813,437	(2,863)	-	3,975	347,058	85,020	2,917,127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儲備包括港幣3,558,000元之資本贖回儲備(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港幣3,558,000元)以及港幣417,000元之法定儲備(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港幣417,000元)。集團就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按照其適用規例而設立上述法定儲備。

##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 一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本中期賬目應與二〇〇四年之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集團編製本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然而，集團採納適用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的全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因而改變了若干會計政策。集團會計政策的轉變，以及採納此等新會計政策的影響，詳見下文附註二。

### 二 全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 (甲) 二〇〇五年採納全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集團採納全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其對會計政策及本中期賬目所披露數額之主要及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 (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呈列財務報表」，已影響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之呈報。
- (ii) 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因而改變了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以往，租賃房地產是歸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按扣除累計折舊與減值後之成本列賬。但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之後，租賃房地產乃根據租約生效時，租約中的土地及樓宇兩部分租賃權益各自的公平價值，按比例劃分為土地租約及樓宇租約。租賃土地之預付租金以成本列賬及按租期攤銷。租賃樓宇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租賃房地產的土地部分，以往是列入「其他物業」項，現時則在「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一項中披露。
- (iii) 公司進行一項認股權計劃。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公司向集團僱員授出了123,750,000份認股權。由於集團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故必須計算認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並確認此價值為實際授出期間的支出。公司於過往年度並無授出認股權。

**二 全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續)****(甲) 二〇〇五年採納全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續)**

- (iv)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導致有關確認、計算、撤銷和披露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和第三十九號之後，財務資產已分類為持至到期之證券、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準則取決於購入有關投資項目的目的。持至到期之證券是按經攤銷的成本列於資產負債表。來自持至到期之證券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是按公平價值計算，而此等公平價值的轉變則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按經攤銷成本計算，此等資產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把未來現金流量折算為現值後入賬。

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的過渡性條款，詳情如下：

-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把所有「非買賣證券」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把被投資公司的可換股票據重新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把「買賣證券」重新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 重新計算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應按公平價值及經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及
- 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以實際利率法取代直線法，按經攤銷成本重列持至到期之證券。

## 二 全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續)

## (甲) 二〇〇五年採納全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續)

(v) 上述會計政策轉變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及三十九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少	(62,792)	—	—	(62,79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增加	62,792	—	—	62,792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增加	—	—	8,968	8,968
持至到期之上市證券之減少	—	—	(2,024)	(2,024)
資產淨值之增加	—	—	6,944	6,944
股份報酬儲備之增加	—	1,040	—	1,040
投資重估儲備之增加	—	—	8,968	8,968
保留溢利之減少	—	(1,040)	(2,024)	(3,064)
權益之增加	—	—	6,944	6,944

	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及三十九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少	(63,899)	—	—	(63,89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增加	63,899	—	—	63,899
資產淨值之增加	—	—	—	—

二 全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續)

(甲) 二〇〇五年採納全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續)

- (vi) 上述會計政策轉變，並無對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及每股盈利構成重大的財務影響。上述會計政策轉變對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十七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二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 三十二號及 三十九號 港幣千元	
僱員薪酬成本及相關支出之增加	—	(1,040)	—	(1,040)
持至到期證券之攤銷額減少	—	—	1,087	1,087
股東應佔溢利(減少)／增加	—	(1,040)	1,087	47

(乙) 於二〇〇四年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集團提早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耗蝕」、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和第四十號「投資物業」，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採納上述準則並無對集團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之股東應佔溢利構成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

### 三 重要的會計推算及判斷

推算及判斷仍持續進行之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下文討論有相當大機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

#### (甲) 估計的財務工具公平價值

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財務工具(例如買賣證券)，其公平價值是按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以結算日的收市價作為市場報價。

並非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是根據近期所得的市場資料(例如最近與第三方成交的市場價格)以及在各結算日所得的最新財務資料來釐定。

#### (乙) 所得稅

集團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正常的營業過程存在很多難以確定最終稅款的交易及計算。集團估計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從而確認預期稅務審計問題中的稅務責任。就此等事項而言，如果最終的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者不同，其差額將影響作出稅務判斷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四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銷售玩具、電子消費產品及配件之收入及租金收入。期內已確認之各類收益數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b>994,232</b>	927,290
投資物業租金及服務收入	<b>23,406</b>	23,609
	<b>1,017,638</b>	950,899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b>36,246</b>	29,239
	<b>1,053,884</b>	980,138

分部資料乃按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如下表所示，集團有幾項核心業務。其他企業收入及費用指總辦事處之行政管理費用及未分配至核心業務之其他企業管理收入及費用。

## 四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業務劃分之主主要分部資料：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集團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科技業務 港幣千元	特許經營及 採購業務 港幣千元	地產業務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 對外銷售	701,167	253,129	39,936	23,406	—	1,017,638
— 各分部間之銷售	590	2,192	237	—	(3,019)	—
	701,757	255,321	40,173	23,406	(3,019)	1,017,638
應佔聯營公司	2,634	—	—	—	—	2,634
	704,391	255,321	40,173	23,406	(3,019)	1,020,272
分部業績						
公司及附屬公司	12,466	(8,230)	(4,254)	27,632		27,614
其他企業收入及費用						25,761
營業溢利						53,37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65)	—	—	(31)		(396)
未扣除利息支出 及稅項前盈利	12,101	(8,230)	(4,254)	27,601		52,979
融資成本						(607)
稅項						(3,158)
期內溢利						49,214
折舊及攤銷	(16,364)	(4,937)	(102)	(212)		(21,61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	8,285		8,285
資本開支	(10,507)	(4,399)	(51)	(12)		(14,969)

## 四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業務劃分之主主要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集團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科技業務 港幣千元	特許經營及 採購業務 港幣千元	地產業務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 對外銷售	633,822	264,950	28,518	23,609	—	950,899
— 各分部間之銷售	18,118	1,627	527	—	(20,272)	—
	651,940	266,577	29,045	23,609	(20,272)	950,899
應佔聯營公司	3,746	—	—	—	—	3,746
	655,686	266,577	29,045	23,609	(20,272)	954,645
分部業績						
公司及附屬公司	1,234	19,534	(1,156)	27,795		47,407
其他企業收入及費用						10,670
營業溢利						58,0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75	—	—	(109)		466
未扣除利息支出 及稅項前盈利	1,809	19,534	(1,156)	27,686		58,543
融資成本						(83)
稅項						(12,347)
期內溢利						46,113
折舊及攤銷	(18,587)	(4,597)	(126)	(379)		(23,689)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	12,386		12,386
資本開支	(14,389)	(4,757)	(280)	(50)		(19,476)

## 四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美國	406,004	358,881	(3,293)	(4,009)
歐洲	193,098	170,358	(1,591)	2,734
日本	65,842	209,243	5	11,829
香港	80,003	101,782	4,215	6,520
中國內地	53,337	32,724	27,568	30,429
韓國	126,724	4,682	2,052	235
其他地區	92,630	73,229	(1,342)	(331)
	<b>1,017,638</b>	950,899	<b>27,614</b>	47,407
其他企業收入及費用			<b>25,761</b>	10,670
營業溢利			<b>53,375</b>	58,077

## 五 營業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計入：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附註甲)	11,890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8,285	12,386
匯兌收益淨額	—	4,82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19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收益	2,724	—
扣除：		
出售貨品成本(附註乙)	904,905	833,241
僱員薪酬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10,699	174,883
折舊及攤銷	21,615	23,689
物業營業租約費用	18,306	16,565
匯兌虧損淨額	822	—

附註：

(甲) 集團以作價港幣11,890,000元出售其中一項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的百分之八點一股權，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獲利港幣11,890,000元。

(乙) 出售貨品成本包括若干部分的僱員薪酬成本、折舊及營業租約費用，共計港幣186,176,000元(二〇〇四年：港幣162,316,000元)。此等金額亦包括在另行披露的各項費用中。

## 六 稅項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稅項－ 期內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往期超額 撥備 港幣千元	遞延 稅項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期內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往期(超額 撥備)／ 撥備不足 港幣千元	遞延 稅項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1,744	(2,389)	(1,563)	(2,208)	3,086	283	3,314	6,683
香港以外	8,936	(755)	(2,815)	5,366	3,499	(736)	2,901	5,664
	10,680	(3,144)	(4,378)	3,158	6,585	(453)	6,215	12,347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〇〇四年：百分之十七點五)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的稅項則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國家之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 七 股息

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合共港幣134,100,000元。此項股息已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八日支付，並已列為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溢利分配。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〇〇四年：無)。

## 八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集團溢利港幣48,825,000元(二〇〇四年：港幣44,043,000元)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6,705,000,263股(二〇〇四年：6,705,000,263股)計算。

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重大攤薄影響。

## 九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681,130
出售	(57,50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2,724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626,350

## 十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非上市之海外股權證券，期內有關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
計入投資重估儲備(附註二(甲))	8,968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8,968

## 十一 非買賣證券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非上市股份	273
海外非上市證券	
股權證券	65,912
可換股票據	19,500
	85,685
減：減值撥備	(85,412)
	27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的過渡性條款，集團已經如上文所示，把過往歸類為「非買賣證券」的所有投資項目，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應收貸款」。

## 十二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包括投資於FreeBorders, Inc. (「FreeBorders」) 發行的可換股票據。該票據的本金總值為港幣22,455,000元，將於二〇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集團已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此全數作出減值撥備。

直至本中期賬目獲批准為止，FreeBorders仍未償還於二〇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港幣11,412,000元可換股票據。集團正與FreeBorders商討還款安排，但未達成協議。

### 十三 應收貨款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應收貨款包括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應付款項，總額港幣34,361,000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417,000元)。

集團應收貨款之平均信貸期主要介乎三十日至六十日之間。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票日期為準之扣除撥備後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日	<b>249,523</b>	175,498
31-60日	<b>71,133</b>	97,838
61-90日	<b>43,859</b>	50,820
90日以上	<b>16,926</b>	27,426
	<b>381,441</b>	351,582

### 十四 應付貨款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日	<b>286,937</b>	184,396
31-60日	<b>83,851</b>	108,400
61-90日	<b>9,219</b>	19,091
90日以上	<b>7,131</b>	26,333
	<b>387,138</b>	338,220

### 十五 股本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金額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b>20,000,000,000</b>	<b>2,000,000</b>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b>6,705,000,263</b>	<b>670,500</b>	6,705,000,263	670,500

## 十六 認股權

公司進行一項認股權計劃。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日，公司按較當日股份市價為高的行使價每股港幣0.822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123,750,000份認股權。僱員須服務滿指定的年數，方可行使獲授之認股權。上述認股權之中，有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之後一年行使，另有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之兩年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之三年後但不超過十年內行使。認股權的合約有效期為十年。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認股權。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認股權可予行使或已獲行使。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共有123,750,000份。除非獲得行使，否則此等認股權將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期到。

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司已授出的認股權的公平價值為每股港幣0.2498元。上述模式所依據的主要數據包括：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幣0.82元、上述行使價、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31.7%、預期認股權的有效期七年、預期派息率2.44%，以及無風險年利率3.444%。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所量度的波幅，是根據緊貼授出日期之前的一年，對每日股價所作的統計分析計算。

## 十七 資本承擔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撥備	<b>20,738</b>	4,729
已批准但未簽約	<b>52,382</b>	94,744
	<b>73,120</b>	99,473

## 十八 營業租約承擔

(甲)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根據投資物業之不可註銷租約，集團日後之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b>38,853</b>	33,138
一年之後五年以內	<b>33,217</b>	30,111
五年之後	<b>4,584</b>	5,434
	<b>76,654</b>	68,683

(乙)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根據物業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集團日後之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b>40,991</b>	37,066
一年之後五年以內	<b>105,325</b>	117,165
五年之後	<b>9,617</b>	14,857
	<b>155,933</b>	169,088

## 十九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曾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而該等交易乃於正常營業過程中按雙方釐定及同意之條款進行，詳情如下：

(甲) 集團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旗下其他成員公司製造一系列產品，包括膠瓶瓶蓋、注塑模具、禮品及流動電話配件。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採購金額合共約港幣60,240,000元(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9,937,000元)。

(乙) 集團於期內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租金開支	10,855	10,017
管理費開支	1,866	1,870
利息支出	577	—

(丙)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向集團提供行政及其他支援服務。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支銷之費用約為港幣2,000,000元(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500,000元)。

(丁)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728	4,34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454	—
	5,182	4,340

## 二十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在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為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股東資訊

###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715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電話：+441 295 1422  
傳真：+441 292 4720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78

###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二座12樓  
電話：+852 2861 1638  
傳真：+852 2422 1639

###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電話：+441 295 1111  
傳真：+441 295 6759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投資者資訊

公司新聞稿、財務報告及其他投資者資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址。

### 投資關係聯絡

如有查詢，請聯絡：  
副董事總經理  
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二座12樓  
電話：+852 2861 1638  
傳真：+852 2422 1639

### 網址

[www.hutchisonharbourring.com](http://www.hutchisonharbourring.com)